

江苏法德东恒（溧水）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法德东恒（溧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雍赛律师、李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



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大会的召集工作。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出《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列明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列明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及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江苏省南京市东屏镇金港路 15 号 6 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戴生伢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

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通知中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86.5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身份真实、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上未提出新议案，未出现对原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电话会议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292,9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292,9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292,9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292,9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292,9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德东恒（溧水）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
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江苏法德东恒（溧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Signature] 2025.5.16

承办律师：[Signature] 2025.5.16

承办律师：李健 2025.5.16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江苏法德东恒（溧水）律师事务所